

沙田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使用守则  
(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生效)

1. 使用设施的资格准则

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的资格准则如下：

- (a) 所举办之活动必须符合公众利益；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亦不包含商业目的。
- (b) 申请团体 / 机构必须是合法团体 / 机构或政府认可 / 赞助组织，例如：
  - i. 资助福利机构；
  -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及非牟利学校；
  - iii. 慈善团体 / 机构；
  - iv. 合法团体 / 机构或政府部门赞助的非牟利机构，如互助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等；
  - v.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如各区 / 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等；
  - vi. 各级议会议员办事处；
  - vii. 政府部门或公营机构。
- (c) 其他团体 / 机构所作出的申请，将按照其活动的内容另行审议，但所办活动必须清楚与公众利益相关，并为区内社羣所关注，活动性质属社区建设及具意义，而在区内社区中心 / 会堂提供场地，大大有助推动当区社羣出席和参与。
- (d) 沙田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可以就任何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 2. 申请手续

### (a) 索取申请表：

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及沙田区议会邻里活动中心(邻里中心)设施的申请表可在：

- i.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署）网页下载 (<http://www.had.gov.hk>);
- ii. 沙田区议会网页下载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tc\\_chi/welcome/welcome.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tc_chi/welcome/welcome.html)); 或
- iii. 民政处索取。  
(地址 : 沙田上禾輦路一号沙田政府合署四楼  
民政处社区发展部  
查询电话 : 2606 5012)

### (b) 递交申请日期

团体 / 机构可于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提交六个月内的申请。例如：一月可申请一月至六月的场地；四月可申请四月至九月的场地；余此类推。

#### i. 首轮预订申请

任何在上文 1(b)项所列、并在沙田区注册满三年的团体 / 机构，均可在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首五个工作日，预订下一季度各社区中心 / 会堂场地。如选择以指定电子形式(即透过民政署网页的电子表格或以电邮夹附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递交申请表，则可于上述月份的首七个工作日，预订下一季度的场地。

民政处只会接受团体 / 机构于上述指定日期内递交的首轮申请，在此日期以外递交的申请，将不会受理。若申请团体 / 机构被发现在指定日期内递交超过一份申请表，民政处只会接受该团体 / 机构最后递交的申请表。

(注：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符合首轮申请资格并曾在首轮成功申请使用民政处社区中心 / 会堂的团体 / 机构则不受须“在沙田区注册满三年”的措施所限制。)

ii. 次轮预订申请

所有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团体 / 机构(包括注册未满三年的团体 / 机构和非沙田区团体 / 机构)，可于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首三个工作天预订下一季度各社区中心 / 会堂场地。

iii. 第三轮预订申请

所有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团体 / 机构，可于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次轮抽签后的第十个工作天起(即上述月份的第十六个工作天)，并在活动举办日期不少于五个工作天前递交申请。团体 / 机构可选择以指定电子形式(即透过民政署网页的电子表格或以电邮夹附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或亲身递交申请表。

(c) 递交申请方法

申请团体 / 机构须向民政处递交填写妥当的申请表，申请表须注明拟举办活动的目的及计划内容，并可于办公时间内以以下四种方式递交：

- i. 亲身到民政处递交申请表；
- ii. 邮寄申请表至民政处，申请将以邮戳显示的日期为准；  
(邮寄方式只适用于首轮及次轮申请)
- iii. 电邮夹付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至民政处；或  
(电邮方式适用于各轮申请、并已事先向民政处登记电邮地址的团体 / 机构)
- iv. 使用电子表格递交申请表。  
(电子表格适用于各轮申请)

申请团体 / 机构在申请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时，需要出示相关文件以资证明为合格的申请团体 / 机构。递交首轮申请时，必须夹付已在沙田区注册为合法团体 / 机构满三年的证明文件副本，民政处会在有需要时向申请团体 / 机构索阅有关证明文件正本。

倘申请团体 / 机构及其合/协办团体 / 机构符合附录 1 所列的条件，则可同时申请豁免收费。申请团体 / 机构需要出示相关文件以资证明符合附录 1 所列的条件以申请豁免收费。

如团体 / 机构选择以指定电子形式递交申请(即电邮夹付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或使用电子表格)，将会收到由系统自动发出的申请书覆函。

#### (d) 预订限额

每份申请表格只可预订一个季度的场地。不论首轮、次轮或第三轮预订申请，每个申请团体 / 机构每次可订场作举办以三个月为限的长期活动或一次性的活动。

##### i. 长期活动：

长期活动只可于星期一至六举办；每个申请团体 / 机构每季每星期于各阶段的申请只可租用各社区中心 / 会堂及邻里中心的礼堂不多于十二个时段(合共二十四社时)。沙田文艺协会和沙田体育会租用礼堂的上限则为每星期不多于二十个时段(合共四十社时)。而每个团体 / 机构每星期可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会议室的上限为六个时段(合共十二小时)。

##### ii. 一次性活动：

一次性活动只可于星期日举办。如举办一次性活动，每个团体 / 机构每季只可租用礼堂及会议室各不多于六次。

(e) 可供租用时间及设施

i. 沙田区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可供租用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六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团体 / 机构须按下列时段租用场地：
	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4 时
	下午 4 时至 6 时
	下午 6 时至晚上 8 时
	晚上 8 时至 10 时

(时段的安排不适用于第 2 段(d)(ii)项预留给  
一次性活动的日子。)

星期日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公众假期	暂停开放

ii. 所有社区中心 / 会堂内的多用途礼堂、会议室、化妆室等可供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联络电话及租用设施收费表分别载列于附录 2 及附录 3。

iii. 社区中心 / 会堂的职员只负责开关中心 / 会堂及其他简单管理事宜，有关申请或使用中心 / 会堂设施问题，请于办公时间向民政处查询。

(f) 预订安排

i. 首轮预订申请安排

如有多于一个团体 / 机构申请同一时段的场地，民政处于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十六个工作日**以公开抽签方式作分配，申请团体 / 机构可派员观察抽签过程。

ii. 次轮预订申请安排

如有多于一个团体 / 机构申请同一时段的场地，民政处会于次轮申请截止日期后的第三个工作天(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六个工作天)以抽签方式分配，民政处会就邻里中心及社区中心 / 会堂的申请表一并处理。民政处会按团体 / 机构中签的先后次序处理随机抽出的首 200 个团体 / 机构的申请。申请团体 / 机构可派员观察抽签过程。

iii. 第三轮预订申请安排

民政处将在收到申请时按次序在每份申请盖上编号，并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第三轮的申请。

(g) 公布申请结果

i. 首轮预订申请结果

民政处将于抽签当日至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中签的申请团体 / 机构。未获中签的申请团体 / 机构在抽签后的九个工作日内仍未接获书面通知，则表示该申请团体 / 机构并无中签。如申请团体 / 机构透过指定电子形式(即透过民政署网页的电子表格或以电邮夹附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递交申请表，则会在抽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接获电邮通知申请结果。

ii. 次轮预订申请结果

民政处将于抽签当日至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中签并获发时段的申请团体 / 机构，申请团体 / 机构(或虽然中签但其申请时段已被其他中签次序较高的申请团体 / 机构租用)在抽签后的九个工作日内仍未接获书面通知，则表示该申请团体 / 机构并无中签。如申请团体 / 机构透过指定电子形式(即透过民政署网页的电子表格或以电邮夹附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递交申请表，则会在抽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接获电邮通知申请结果。

获分配不少于一个时段的申请团体 / 机构名称会在民政署及区

议会网页内公布。申请团体 / 机构可浏览上述网页，以了解申请是否获分配任何时段。

### iii. 第三轮预订申请结果

民政处于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获发时段的申请团体 / 机构，如申请团体 / 机构在递交申请后的九个工作日内仍未接获书面通知，则表示该申请未能成功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如申请团体 / 机构透过指定电子形式(即透过民政署网页的电子表格或以电邮夹附指定格式的电子表格)递交申请表，则会在抽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接获电邮通知申请结果。

所有预订以书面通知后方为有效。个别社区中心/会堂可供预订时间会展示于该社区中心/会堂墙报板及沙田区议会网页，供申请团体 / 机构参考。

### (h) 缴费手续

- i. 申请获批准后，如须缴付租金，民政署便会将缴款通知书寄予申请团体 / 机构。
- ii. 申请团体 / 机构须尽早前往通知书上所列的库务署办事处缴交款项。经机印以示收讫的通知书便可作为使用设施的许可证，并须于进行预约活动前交予社区中心 / 会堂职员。申请团体 / 机构不得将现金交予社区中心 / 会堂的任何职员。
- iii. 场地如须预留作紧急救援安排之用，例如安置受台风影响的灾民，民政处便会尽早通知有关的团体 / 机构。在非常特别情况下，民政处有权取消已借出的场地。有关团体 / 机构可凭经机印以示收讫的通知书领回已缴款项。
- iv. 申请团体 / 机构及其合/协办团体 / 机构获免收费用后如被发现不符合获豁免的资格，必须补付获豁免的费用。

## 3. 申请团体 / 机构须遵守的规则及条件

### (a) 递交申请表格

申请团体 / 机构在次轮及第三轮申请中只可递交一份申请表格。若被发现递交多于一份申请属严重违规行为，民政处会抽样复查申请，防止可能出现违规情况。

(b) 团体 / 机构合办或协办活动

如有其他团体 / 机构合办或协办活动，申请团体 / 机构必须在申请表内列出有关团体 / 机构的名称，未经民政处许可，申请表所列的合 / 协办团体 / 机构不得增加或更改，而合 / 协办团体 / 机构必须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资格。如该等团体 / 机构先前已被民政处禁止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则不可成为合 / 协办团体 / 机构。

(c) 取消活动或改变活动性质

所有活动必须按照申请团体 / 机构获批准的计划性质及类别进行。如欲取消拟举办的活动或改变活动性质(包括新增或修改合 / 协办团体 / 机构)，申请团体 / 机构须于活动举办日期至少十四个工作天前书面通知民政处及作出合理解释。民政处有权撤回租借社区中心 / 会堂的批准。如申请团体 / 机构所提出的取消活动要求被接纳，则可获退还已缴交的费用。

(d) 退场规则

申请团体 / 机构在一个季度内退用社区中心 / 会堂及邻里中心的场地达三个申请属严重违规行为。如申请团体 / 机构在首轮预订申请抽签结果公布后的第十四个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获批准的场地，则不受上述的规则所限。

(e) 使用人数下限

禮堂在各輪申请阶段的实际使用人数不可少于十人，会议室的实际使用人数不可少于五人。

(f) 用场指引

- i. 申请团体 / 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在租用时段开始后十五分钟内签到。

- ii. 申请团体 / 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在租用时段内与社区中心 / 会堂或邻里中心职员核实实际出席活动的人数及签名作实。
- iii. 申请团体 / 机构如未能即场出示经机印以示收讫的通知书或批准书(如已获豁免收费者), 便不得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的设施。
- iv. 申请团体 / 机构不可外借场地给其他机构(包括其合/协办团体 / 机构)或其机构内的其他单位。
- v. 就收费活动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 需递交自行核证的账目报表, 证明没有从中得到收益。民政处会抽样查核获豁免缴付费用的活动, 检视活动后的账目报表与有关收据/证明文件, 确保活动确实没有带来收益。申请团体 / 机构必须保留有关活动的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民政处日后如选择有关的自行核证活动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时, 申请团体 / 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如申请团体 / 机构未能应民政处要求提交单据 / 证明文件, 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
- vi. 民政处建议主办团体 / 机构在活动举办期间购买适当的保险。
- vii. 所进行的活动及任何由此产生的声音, 均不得干扰正在社区中心 / 会堂进行的其他活动。
- viii. 使用礼堂时, 除非事先获得民政处的同意, 否则不得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旗帜或肖像, 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 进食或容许除导盲犬外的动物进入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 亦不得进行任何扰乱公安的活动。不得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 以及在地板洒上粉末。
- ix. 申请团体 / 机构须负责场地的布置工作(例如座位安排), 并不得把钉子或任何其他难于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颜料或其他类似的物料)加诸墙壁、家具或其他设备上。任何设备、家具或楼宇结构如有损毁, 申请团体 / 机构须负责作出赔偿。

- x. 申请团体 / 机构须于举行集会时维持秩序及纪律，并于会后清理场地。
- xi. 民政处职员有权随时进入申请团体 / 机构所使用的社区中心 / 会堂任何部分，并视乎当时的情况而施加额外的条件，才让申请团体 / 机构继续使用有关场地。如申请团体 / 机构违反所增订的条件，则民政处职员可随时终止该团体 / 机构的使用权，并进行清场。
- xii. 舞台上的照明设备一般不供借用。如上演话剧或进行任何其他种类的表演而需要使用舞台上的照明设备，则必须于提交场地申请时，同时申请使用该等设备。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团体 / 机构需安排合资格技术人员操作控制板，并通知民政处。有关设备如有损毁，申请团体 / 机构须负全责。
- xiii. 民政处只提供基本的音响设备，申请团体 / 机构可自备音响器材。
- xiv. 民政署已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申请团体 / 机构如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 / 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 / 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免，申请团体 / 机构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豁免事项载于(见附件 4)。申请人不得妨碍、阻碍或阻止上述机构为着行使相关特许协议所订入场地的权利(如有)而进入申请团体 / 机构使用的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
- xv. (一) 除第 3f(xiv)条另有规定外，申请团体 / 机构不得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不论属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歌词、音乐、戏剧、预录音乐、音乐录像、卡拉 OK 录像及影片)，除非申请团体 / 机构已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取得并备存有关版权拥有人所规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许可证或牌照。

(二) 在使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期间，申请团体 / 机构不得及须确保其获授权用户不会进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表演或作为。

- xvi. 就第 3 条而言，“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产权、版权、域名、数据库产权、专门技能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有关知识产权属已知或日后产生(不论属任何性质及在任何地点产生)，以及在个别情况下，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 xvii. 申请团体 / 机构如表演、播放及 / 或放映任何音乐版权作品，须填写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的节目报表，并于最后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计 30 天内把填妥的报表交回该协会(见附录 5)。
- xviii. 申请团体 / 机构以及其成员、合伙人、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称申请人的“有关连人士”)，不论是否应邀者，在使用或身处社区中心 / 会堂期间，概须自行承担风险。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均无须为下列任何事项或就下列任何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一) 不论何种原因(不论是否因为政府及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导致申请团体 / 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
- (二) 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团体 / 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团体 / 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 xix. 申请团体 / 机构须就下列事项对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 (一)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别向政府威胁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决(下称“申索”);
- (二)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判给费用、讼费、付款、收费或开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团体 / 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或源于或关于申请团体 / 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包括上文第 3f(xviii)段条所提述的任何损失、损坏、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以及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遭侵犯。

- xx. 如源于申请团体 / 机构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疏忽, 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 或政府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受伤或死亡, 申请团体 / 机构须向政府作出弥偿, 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 xxi. 就第 3f(xviii)段、第 3f(xix)段及第 3f(xx)段而言, “疏忽”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相同。
- xxii.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 民政处有权就本规则及条件作出诠释及例外规定。申请团体 / 机构如不遵守或履行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则及条件, 民政处可取消申请~~人~~团体 / 机构租订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或终止申请团体 / 机构使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的权利。
- xxiii. 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的核准使用时段完结并不损害本文所载任何可予遵守或履行的规则及条件, 即使核准使用时段完结亦然(包括但不限于第 3f(xix)条及第 3f(xx)条), 而有关规则及条件须留存, 并继续对申请团体 / 机构具约束力, 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xxiv. 除非事先获得民政处的同意，否则不得在社区中心 / 会堂任何部分内饮食。获批准团体 / 机构须于活动结束后迅速清理场地。
- xxv. 如团体 / 机构欲租 / 借用社区中心 / 会堂任何部分作摄录用途，须于活动前不少于十四个工作天向民政处作出书面申请。
- xxvi. 民政处会在申请团体 / 机构预先申请并缴交适当费用后提供空气调节。获豁免收费的团体 / 机构在使用礼堂时，民政处会于气温升至摄氏 25.5 度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空调。
- xxvii. 为确保消防安全，申请团体 / 机构须遵照附录 6 的规则及条件。
- xxviii. 为公众安全着想，申请团体 / 机构有责任确保参加人数不超过该场地可容纳的最高人数限额(见附录 7)，社区中心 / 会堂职员有权实时终止申请团体 / 机构使用该场地及要求申请团体 / 机构清理场地。
- xxix. 有关风球悬挂时的安排：若在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时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有关设施将停止使用。若悬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租用团体 / 机构可继续留在社区中心 / 会堂；若在租用时段前不少于一小时悬挂，则停止租用。在上述警告讯号除下后，本处有以下安排：
- 上午 9 时正或以后除下 → 上午时段关闭(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 下午 2 时正或以后除下 → 下午时段关闭(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 下午 6 时正或以后除下 → 晚上时段关闭(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

(g) 违规情况：

申请团体 / 机构违反租用规则及条件，民政处会按附录 8 所列的违规记分制度记录有关分数。如申请团体 / 机构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

满 10 分或以上(合并该团体 / 机构在社区中心 / 会堂及邻里中心所有活动的违规个案计算), 即会被禁止于其后两个申请季度租用社区中心 / 会堂及邻里中心, 及以合 / 协办的团体 / 机构名义使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及邻里中心设施, 或视乎违规情况, 实时被撤销已批准租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及邻里中心设施。

沙田民政事务处

二零一七年十月

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豁免收费详情

(节录自民政事务总署常务通告第 3/2012 号)

- (1) 民政事务总署及政府其他部门可免费使用有关设施。
- (2) 属于下列其中一种类别的团体 / 机构如使用有关设施以举办非牟利活动，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 i. 资助福利机构；
  -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及非牟利学校；
  - iii. 立法会议员办事处和区议员办事处；
  - iv.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 / 机构如博爱医院、仁爱堂等等；
  - v.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机构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机构，而该机构的会章或组织章程大纲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产的非牟利机构如互助委员会、幼青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等等；
  - vi.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 / 团体 / 机构，如民政事务总署认可的互助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青少年暑期活动分区统筹委员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以及业主委员会等等。
- (3) 立法会和区议会的候选人如申请在提名结束后至选举日期间，使用有关设施以举办选举会议，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 (4) 申请团体 / 机构获免收费用后如被发现不符合获豁免的资格，他必须补付获豁免的费用。

沙田社区中心 / 会堂

	<u>联络电话</u>
禾輦社区会堂	2604 7437
沙角社区会堂	2647 1611
新田围社区会堂	2605 9394
广源社区会堂	2637 6767
隆亨社区中心	2699 0376
恒安社区中心	2642 5135
显径邻里社区中心	2601 4063
沥源社区会堂	2692 0670
博康社区会堂	2649 6130
秦石社区会堂	2699 1469
利安社区会堂	2631 2739
美田社区会堂	2606 2956
圆洲角社区会堂	2770 9120

**租用社区中心/会堂设施收费表**  
(生效日期:2012年4月1日)

设施	收费(每社时)	备注
多用途礼堂-基本收费	\$90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请人须自备扩音系统、自行聘请技术员操纵灯光控制板,并须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礼堂-空调收费	详见多用途礼堂空调设备收费表	
多用途礼堂-使用灯光控制板	\$18	
化妆室(男或女)-基本收费	\$6.5	
化妆室(男或女)-空调收费	\$7	
会议室-基本收费	\$44	提供椅子及黑板
会议室-空调收费	\$10	
羽毛球场-基本收费	\$68	收费以每一个球场计算
羽毛球场-空调收费	与多用途礼堂空调设备收费相同	
课室/社组会议室/活动室-基本收费	\$48	
课室/社组会议室/活动室-空调收费	\$11	
有盖游戏地方-基本收费	\$49	

备注: 礼堂如需空气调节, 则每社时加收费用如下:

社区中心/会堂名称	使用礼堂空气调节设备的收费(元/每社时)	社区中心/会堂名称	使用礼堂空气调节设备的收费(元/每社时)
显径邻里社区中心	116	沙角社区会堂	116
隆亨社区中心	140	广源社区会堂	89
美田社区会堂	140	沥源社区会堂	116
秦石社区会堂	116	禾輦社区会堂	116
新田围社区会堂	116	恒安社区中心	140
博康社区会堂	89	利安社区会堂	140
圆洲角社区会堂	140		

民政事务总署已就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表演有版权的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签订特许协议。申请人~~团体 / 机构~~如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 / 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间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 / 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人~~团体 / 机构~~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有关的豁除事项节录如下。

### 除外条款 / 不包括的权利 / 权利保留

####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除外条款

本牌照合约不得扩展为或包括以下授权：

- (a) 任何于荧光幕墙的影响音乐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场所地域之外被听见/看见的权利；
- (c) 复制任何本协会之曲目；
- (d) 有关任何涉及声音或影像纪录之版权。

---

####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权利

- (a) 此牌照协议并不授权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 / 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之任何版权之行为。
  - (b) 此牌照协议并不伸延至授权等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 / 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进行复制、重新混音、复录或辑录。
  - (c) 此牌照协议并不准许持牌人使用未经授权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 / 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 (d) 此牌照协议明确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 / 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

## 香港音像联盟 – 权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联盟及/或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经明确许可予持牌人的有关其拥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权利。
- (b) 本条文所载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持牌人进行以下行为：
  - (i) 将作品包括在广播内、或以复制、制作复制品、重新混音、复录、辑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侵犯作品版权的行为；  
或
  - (ii) 公开播放任何未经授权复制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确承诺并保证将不会进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为。
- (d) 香港音像联盟及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讨未经授权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权利及补救。



**PROGRAMME RETURN FORM**  
**節目報表**  
**(For Short-term Events)**  
**(短期節目適用)**

Programme Name : \_\_\_\_\_  
 節目名稱

Performing Venue : \_\_\_\_\_  
 演出場地

Performing Date(s) : \_\_\_\_\_  
 演出日期

Programme Time : \_\_\_\_\_  
 節目時間

Name of Event Organiser : \_\_\_\_\_  
 節目主辦機構名稱

Contact Person : \_\_\_\_\_  
 聯絡人姓名

Position : \_\_\_\_\_  
 聯絡人職位

Contact No. : \_\_\_\_\_ (office) \_\_\_\_\_ (mobile)  
 聯絡電話

**Instructions 指示**

Please list out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musical works live performed or played as background music at the above event. 請於以下列表中列出在上述節目內現場演唱過或作為背景音樂播放過的音樂作品。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by fax at 2537-0569 or mail to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18/F Universal Trade Centre, 3 Arbutno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last performance. 請於最後的表演日起 30 天內傳真此表格至 2537-0569 或寄回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Title of Performed Work 演出作品名稱	Composer/Author 作曲人/作詞人	Original Performer 原唱者	Performance Duration 演出時間
1.			
2.			
3.			
4.			
5.			
6.			
7.			
8.			

(Continued overleaf 接下頁)

(Continued from overleaf 接上頁)

Title of Performed Work 演出作品名稱	Composer/Author 作曲人/作詞人	Original Performer 原唱者	Performance Duration 演出時間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PLEASE SELECT 請選擇：**

- A copy of the programme booklet is enclosed with this form.  
隨件附上節目場刊副本。
- A copy of the programme booklet will be mailed to your Society separately.  
節目場刊副本將分別郵寄予貴會。
- No programme booklet.  
本節目並沒有印製場刊。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event organiser*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署及蓋章

Date  
日期



**your music partner**  
www.cash.org.hk

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使用守则附件

为确保消防安全，申请人~~团体~~ / 机构须遵照下列的规则及条件：

1. 一般规定(适用于户内及户外活动)

- (甲) 有关场所必须用作举行特定的娱乐活动或节目。
- (乙) 不可更改有关场所的结构设计或间隔，以致令场所的负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对紧急逃生构成困难。
- (丙)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制成的装饰物。
- (丁) 如有提供观众座椅，这些座椅应分组扣在一起，每组不少于四张，每行不多于十四张。
- (戊) 电线应铺设在适当位置，以免对观众或参加者构成危险。
- (己) 舞台上不应设置易燃物料制成的布景或装饰物。
- (庚) 不应在场内为氢气球充气或摆设已充气的氢气球。
- (辛) 所有出口门都不应锁上。
- (壬) 所有楼梯、出口及走廊都应保持畅通无阻，并有足够的照明设备。

2. 户外活动

- (甲) 如需设置舞台，舞台必须稳固安全，并符合屋宇署 / 建筑署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此外，舞台应该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起码 6 米。
- (乙) 只准使用电力照明系统。
- (丙) 必须设置铁马，以防观众 / 参加者进入表演区、广播系统及灯光控制面板。
- (丁) 在下列每个地点摆放一个 9 公升装水式 / 二氧化碳灭火筒：
  - (1) 指挥站；
  - (2) 主要出入口。

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一览表 /

会堂/中心名称	地址	礼堂		会议室	
		面积(m <sup>2</sup> )	人数限额	面积(m <sup>2</sup> )	人数限额
显径邻里社区中心	沙田大围显和里 5 号	330	220	48	19
隆亨社区中心	沙田隆亨邨	461	300	63	25
美田社区会堂	沙田大围美满里 9 号	439	450	47	30
秦石社区会堂	沙田秦石邨	308	200	48	19
新田围社区会堂*	沙田新田围邨	330	220	57	23
博康社区会堂	沙田博康邨	300	200	33	13
沙角社区会堂	沙田沙角邨	334	220	27	11
广源社区会堂	沙田广源邨	289	190	31	12
沥源社区会堂	沙田沥源邨	307	200	57	23
禾輦社区会堂	沙田禾輦邨	335	220	33	13
恒安社区中心	沙田恒安邨	461	300	62	25
利安社区会堂	马鞍山沙安街 23 号 马鞍山利安社区服务大楼	483	320	51	20
圆洲角社区会堂	沙田银城街 35 号	453	444	71	36

备注一：基本设备包括音响、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台。

\*备注二：租用新田围社区会堂礼堂可同时使用附设活动室(面积:35 m<sup>2</sup>)。

## 违规记分制度架构

## (甲) 违规记分制度

项目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违规严重程度	所记分数
1	参加人数未达最低规定。	轻微违规	3
2	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		
3	轻微行为不当或违规，例如在场地造成滋扰、在地板洒上粉末、没有清理场地和把场地回复原状、没有事先获得民政事务处批准悬挂横额、张贴海报或标语、进食等。		
4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给予通知而取消使用获配时段。		
5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要求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办/协办机构。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区中心/会堂设施的批准信。		
7	没有依时交还场地。		
8	参加人数超过社区中心/会堂的最高人数限制。	严重违规	5
9	没有在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在提交活动后账目报表，或未能应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		
10	没有到场使用设施。		
11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资格的合办/协办机构。		
12	在一个季度内退用社区中心/会堂及邻里中心的场地达三个申请*。		
13	令设施永久损坏，例如导致广播系统和硬件需更换。租用机构需缴付更换设备的费用。	非常严重违规	10 (或视乎情况实时撤销使用设施的批准)
14	严重行为不当和违规，例如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等。		
15	把获配时段转让予另一机构。		
16	活动收费，与原本声称为非收费活动不符。		
17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		

项目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违规 严重程度	所记分数
	捐、售卖活动。		
<b>18</b>	增加不合格的合办/协办机构		

\* 如申请团体 / 机构在首轮预订申请抽签结果公布后的第十四个工作日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获批准的场地，则不受有关规则所限。

## (乙) 违规记分制度的规则

1. 违规记分制度以当区为计算基础。
2. 根据违规记分制度，申请团体 / 机构或租用者如违反规则或条件，会被记分。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以及独立计算，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属同一活动。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对于有协办团体 / 机构的申请，只有申请团体 / 机构或租用团体 / 机构须就违反规则或条件被记分。
3. 有关团体 / 机构或租用者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其后两个申请季度在当区租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及邻里中心。所有导致有关禁令的分数将会被悉数撤销。日后出现的违反规则和条件事项，会重新累计分数。如有关团体 / 机构在该季及下一季有其他租订获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仍可使用已获分配的节数，直至该季为止。
4. 假如租用团体 / 机构在同一活动有两宗或以上违规事项，会先取该活动中记分较多的违规事项，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载计算及禁止其申请租用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余下未有计入上述申请禁令的违规事项所记较少的分数将会顺延计算。
5. 有关团体 / 机构如被发现违反规例或条件，会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违规性质、被记分数和有效期限。信中并会载列所有违规事项，以及累计被记 10 分或以上的后果。
6. 接到警告信的团体 / 机构可在信件发出日起计两星期内提出书面申述，交民政事务专员考虑。民政事务专员如认为申述有理，有权不予记分。

### 计算违规记分示例

假设团体 / 机构可租订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而租订申请是按季处理，以及用抽签方式分配时段，而拟于 2011 年第四季租用设施的申请团体 / 机构，可于 2011 年第二季结束前提交申请。抽签在 2011 年第三季季初进行，中签的申请团体 / 机构会收到书面通知。

#### 例子 A

记分	3	5	3
违规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5 日
总累记分数	3	8	8
在 2011 年 6 月 5 日，12 个月内累记分数只有 8 分，因为 2010 年 6 月 1 日所记的 3 分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已经撤销。			

#### 例子 B

记分	3	5	3
违规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总累记分数	3	8	11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12 个月内累计共记 11 分，被禁止在下两个季度租订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度)，而 3 宗违规事项被记的 11 分已悉数扣除。假设该机构在 2011 年第二季余下时间及第三季有其他租订获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仍可使用已获分配的节数，直至 2011 年第三季为止。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后出现的违反规则和条件事项，会重新累计分数。			

#### 例子 C

记分	3	5	3	10
违规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累记分数	3	8	11	10
在例子 B 的情况后，该团体 / 机构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因违规被记 10 分，因此在首次被禁止租订设施两个季度之后，会再被禁止租订设施两季，亦即该团体 / 机构被禁止租订设施为期共 12 个月。				

2. 假如租用团体 / 机构在同一活动有两宗或以上违规事项，会先计算记分较多的一宗，余下一宗违规事项所记较少的分数将会顺延计算。详情说明如下：

#### 例子 D

记分	3	3	3 5	5 3
违规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4 月 3 日
总累记分数	3	6	11+3 (3 分顺延计算)	11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团体 / 机构在同一活动被发现有两宗不同的违规事项，而违规记分较多的一宗为 5 分，因此先计算该 5 分，而另一违规事项被记的 3 分将会顺延计算。这 5 分加上先前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累记的 6 分，累计共 11 分，该团体 / 机构会被禁止在其后两个季度租订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而因 3 宗违规事项被记的 11 分将会悉数被扣除。2011 年 5 月 28 日同一活动的另一宗违规事项被记的 3 分，会顺延计算。2012 年 4 月 3 日再发现两宗违规事项。在计及 2011 年 5 月 28 日顺延计算的 3 分，加上 2012 年 4 月 3 日被记的 8 分，12 个月内累记共 11 分，新的两宗违规事项均已计算，该团体 / 机构因而再被禁止租订设施。

(一) 沙田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 — 延长会堂开放时间试验计划

提前于上午 7 时开放广源社区会堂、隆亨社区中心(计划只包括礼堂)、沙角社区会堂、博康社区会堂、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美田社区会堂、恒安社区中心、秦石社区会堂、沥源社区会堂、新田围社区会堂、禾輦社区会堂及利安社区会堂，直至另行通知。

试行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另行通知

提前于上午 7 时开放圆洲角社区会堂。

在试行期内，《沙田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使用守则》(守则)内的有关规定会作出以下修订：

第 2(e)段

(e) 沙田区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可供租用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六      ^ 上午 7 时至晚上 10 时 /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团体 / 机构须按下列时段租用场地：

^ 上午 7 时至 9 时  
    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4 时  
    下午 4 时至 6 时  
    下午 6 时至晚上 8 时  
    晚上 8 时至 10 时

(时段的安排不适用于第 2 段(d)(ii)项预留给一次性活动的日子。)

星期日            ^上午 7 时至晚上 10 时 /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 公众假期 暂停开放

- ^ 只适用于试行期内租用广源社区会堂、隆亨社区中心(只包括礼堂)、沙角社区会堂、博康社区会堂、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美田社区会堂、恒安社区中心、秦石社区会堂、沥源社区会堂、新田围社区会堂、禾輦社区会堂、利安社区会堂及圆洲角社区会堂，直至另行通知。

### 第 5(u)段

有关风球悬挂时的安排：若在使用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时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有关设施将停止使用。若悬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租用团体 / 机构可继续留在社区中心 / 会堂；若在租用时段前不少于一社时悬挂，则停止租用。在上述警告讯号除下后，本处有以下安排：

- ^上午 7 时正/上午 9 时正或以后除下 → 上午时段关闭 (^上午 7 时至下午 1 时/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 下午 2 时正或以后除下 → 下午时段关闭 (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 下午 6 时正或以后除下 → 晚上时段关闭(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

- ^ 只适用于试行期内租用广源社区会堂、隆亨社区中心(只包括礼堂)、沙角社区会堂、博康社区会堂、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美田社区会堂、恒安社区中心、秦石社区会堂、沥源社区会堂、新田围社区会堂、禾輦社区会堂、利安社区会堂及圆洲角社区会堂，直至另行通知。

备注： 由于上述延长会堂开放时间的试验计划由沙田区议会拨款资助，申请团体 / 机构需同时符合《沙田区议会拨款申请程序及规则》。

(二) 沙田区议会邻里活动中心计划

沙田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通过沙田区议会邻里活动中心的租用安排，详情如下：

推行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另行通知

- (a) 名称 : 沙田区议会邻里活动中心
- (b) 地址 : 新界沙田马鞍山耀安邨 92 号地段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礼堂
- (c) 联络电话 : 2606 5012
- (d) 可供租用场地 : 礼堂
- (i) 面积(m<sup>2</sup>): 587
- (ii) 人数限额: 390
- (iii) 基本设备: 羽毛球场及乒乓球  
檯
- (iv) 设施收费(单位: 元)
- 多用途礼堂基本收费(每社时): 70
- 空调收费(每社时加收): 615
- (e) 可供租用时间:
- 星期一至五 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  
团体 / 机构须按下列时段租用场地:  
下午 6 时至晚上 8 时  
晚上 8 时至 10 时
- 星期六及日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续后页)

团体 / 机构须按下列时段租用场地：

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4 时

下午 4 时至 6 时

下午 6 时至晚上 8 时

晚上 8 时至 10 时

(时段的安排不适用于第 2 段(d)(ii)项预留给一次性活动的日子。)

公众假期            暂停开放

(f) 使用守则：《沙田区议会邻里活动中心设施使用守则》。

(三) 圆洲角社区会堂分间试验计划

试行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另行通知

圆洲角社区会堂的礼堂推行分间试验计划的详情如下：

	推行分间安排 日期	推行分间安排时段
多用途禮堂 (分间为A场地(连舞 台)及B场地(不连舞 台))	逢星期五 (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9时至下午10时(全日)

团体 / 机构在预订使用圆洲角社区会堂没有分间安排的时段，程序与现有的首轮、次轮及第三轮预订申请相同。

团体 / 机构如申请使用圆洲角社区会堂礼堂有分间安排的时段(逢星期五)，须使用「专属圆洲角社区会堂的申请表」。

另外，在试行期内，《沙田社区中心 / 会堂设施使用守则》(守则)内的有关规定会作出以下修订：

第 3(e)段

使用人数下限

禮堂在各輪申请阶段的实际使用人数不可少于十人。在试行期内，圆洲角社区会堂禮堂的实际使用人数下限如下：

	面积 (平方米)	最低实际使用人数
多用途禮堂	<b>453</b>	<b>10</b>
分间后禮堂 A	<b>240</b>	<b>8</b>
分间后禮堂 B	<b>213</b>	<b>8</b>

此外，租用分隔礼堂的团体 / 机构不得举办声浪过大的活动影

响礼堂内的其他使用者。

### 折迭式隔板故障的安排

如因折迭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将场地分隔，而其间同一时段有多于一个分间区域被团体 / 机构租用，如双方团体 / 机构同意，双方团体 / 机构均可继续租用场地；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则租用 A 场地的团体 / 机构将有使用整个场地的优先权，其他租用团体 / 机构使用分间区域的批准会被取消。